

佛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佛人社监字〔2026〕2号

被催告人：广东鼎力沙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3MA54RHPR3E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小清

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观山村委田一村民小组自编05号

你单位拖欠黄社谷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工资共6630元，此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规定。我局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三条规定对你单位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佛人社监字〔2026〕2号），于2026年2月12日邮寄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付清拖欠工人工资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，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文康路劳动社保大厦

联系人：陈监察员 廖监察员 电话： 0763-4271015

佛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19日

